星展銀行 DBS

星 展 銀 行 （ 香 港 ） 有 限 公 司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目錄

	頁次
甲、監管資本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1
附錄二：資本披露	2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7
乙、槓桿比率	11
丙、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3
丁、流動性覆蓋比率	14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監管披露

甲、 監管資本

附錄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合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附錄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1,309	1,309	
政府債券及國庫票據	31,195	31,195	
應收同業款項	113,813	113,813	
衍生工具	3,110	3,110	
同業及企業證券	11,736	11,736	
客戶貸款	154,121	154,121	
其中：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組合減值準備		*(138)*	(1)
在IRB計算法下預期虧損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778*	(2)
其他資產	6,508	6,50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28*	(3)
附屬公司		55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2,407	2,407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2	–	
總資產	**324,381**	**324,254**	
負債			
應付同業款項	12,080	12,080	
客戶存款及結餘	242,287	242,287	
衍生工具	3,555	3,555	
已發行存款證	2,907	2,907	
其他負債	24,723	24,723	
應付附屬公司之賬款	–	83	
後償負債	4,190	4,190	(4)
總負債	**289,742**	**289,825**	
權益			
股本	7,595	7,595	(5)
保留溢利		*24,461*	(6)
其他儲備		*2,373*	(7)
儲備	27,044	26,834	
其中：監管儲備訂明的保留溢利，		*1,073*	(8)
當中包括合資格計入第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71*	(9)
其中：重估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收益		*285*	(10)
總權益	**34,639**	**34,429**	
總負債及權益	**324,381**	**324,254**	

附錄二:資本披露

		銀行報告監管資本的部分港幣百萬元	須按《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的金額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附錄一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95		(5)
2	保留溢利	24,461		(6)
3	已披露的儲備	2,373		(7)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公營部門注資可獲豁免至2018年1月1日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34,429**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28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466	312	(2)–(11)–(12)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高於10%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10%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5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85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073		(8)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監管資本的部分港幣百萬元	須按《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的金額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附錄一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156		(11)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08		
29	**CET1資本**	**32,42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	
39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6		
41a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一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56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56		(11)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56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32,42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190		(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09		(9)-(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39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監管資本的部分港幣百萬元	須按《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的金額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附錄一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	
54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8)		(10)*45%
56b	在過渡期內仍須從二級資本中扣除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的處理方法按50:50的基礎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作出扣減的部分	156		
i	*其中: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156		(12)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8		
58	**二級資本**	**4,371**		
59	**總資本(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6,792**		
59a	《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扣減項目在過渡期內仍須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受風險加權規限處理	–		
i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ii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iii	*其中: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iv	*其中: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		
v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		
vi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07,23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5.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6%**		
63	**總資本比率**	**17.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指明的最低CET1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5.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6%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6%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要求*	0.0%		
68	CET1資本超出在《資本規則》第3A條或第3B條下(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的最低CET1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CET1資本	9.6%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銀行報告監管資本的部分港幣百萬元	須按《巴塞爾協定三》生效前處理方法的金額港幣百萬元	交叉參考附錄一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1,554		
73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45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74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09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IRB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04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附錄二:資本披露(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0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2,800萬元	無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滙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滙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CET1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第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	普通股	後償貸款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75.95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41.90億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5.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經金管局事先批准後，後償貸款可由銀行選擇於首個贖回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於首個贖回日後之任何利息支付日予以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 如果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後償貸款亦可予全數(但不可部分)贖回，即貸款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還款通知指定日期的應計利息。 **監管償還事件**發生，如果： 於使用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後，因《香港銀行業條例》相關條文或金管局發佈的法定指引作出修訂，使該貸款(全數但不可部份)不再符合為計入銀行第二級資本的有期後償貸款。為免誤解，當中不包括僅因銀行已有尚未償還貸款，而總本金額高達或超過金管局不時允許第二級資本的任何限額或僅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的有關法例及法定指引計入貸款資格的任何貼現要求而引致的不合資格貸款。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贖回日－於首個贖回日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酌情決定股息金額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普通股收取已宣派為股息的可供分派溢利	美元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累計或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當發生觸發事件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 觸發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金管局認為撇銷或轉換是必須，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或 (ii) 金管局書面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授權作出此決定的政府官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決定必須注入公共資金或相等資助，否則銀行將不可營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後償貸款將轉換為銀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由獨立第三方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準則，於轉換前之最後月份的終結日，以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除以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下限為港幣1元。美元貸款將按照觸發事件發生時的滙率轉換為港元。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於觸發事件發生後強制執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CET1資本 普通股	第二級資本 後償貸款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於清盤時普通股待歸還資本後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之權利，於償還所有責任後參與公司任何盈餘溢利或資產。	後償貸款為銀行直接、無抵押及後償的責任。於發生任何清盤程序時，貸款人對後償貸款付款的權利，次序在優先債權人索償之後，而在銀行所有類別股本證券(包括優先股，如有)之前。後償貸款與銀行將來發行的所有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而金管局批准合資格乃根據金管局制定的相關指引作第二級資本處理。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乙、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但包括抵押品)	321,788
2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以負數表示)	(2,0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第1及2行相加之數)	319,780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即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	1,98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784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以負數表示)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以負數表示)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的有效名義數額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以負數表示)	–
11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總額(第4至10行相加之數)	3,773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以負數表示)	–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16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總額(第12至15行相加之數)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計	171,63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以負數表示)	(151,23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7及18行相加之數)	20,40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2,421
21	風險承擔總額(第3、11、16及19行相加之數)	343,955
	槓桿比率	
22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9.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的槓桿比率為9.4%(二零一五年：9.5%)。槓桿比率減少是歸因於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乙、 槓桿比率(續)

對賬摘要比較表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財務報表所列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324,38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5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調整	66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402
7	其他調整	(1,53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	**343,955**

丙、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以下圖表列出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私人機構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資產，以及由相關司法管轄區公布並用作計算本銀行的CCyB比率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比率。本銀行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3「逆周期緩衝資本－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理分配」，計及如所在國家和抵押品位置(如適用)等因素，以最終風險基礎釐定本銀行按司法管轄區計算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銀行的CCyB比率為0.6%，基於大部分私人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均來自香港。

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司法管轄區	有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於計算CCyB比率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百萬元	CCyB 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CCyB 數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港幣百萬元
1	香港	0.625%	136,422		
2	中國內地	0%	5,333		
3	澳洲	0%	10		
4	孟加拉	0%	31		
5	柬埔寨	0%	1		
6	中華台北	0%	300		
7	捷克共和國	0%	53		
8	法國	0%	11		
9	德國	0%	2		
10	匈牙利	0%	2		
11	印度	0%	1		
12	日本	0%	5		
13	澳門	0%	2,578		
14	挪威	1.5%	1		
15	秘魯	0%	4,504		
16	菲律賓	0%	30		
17	俄羅斯	0%	37		
18	薩摩亞	0%	64		
19	新加坡	0%	648		
20	西班牙	0%	83		
21	英國	0%	7		
22	美國	0%	132		
	總計		**150,255**	**0.6%**	**853**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4)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平均值)	加權數額(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3,06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4,232	10,59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721	53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7,648	7,76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5,863	2,293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7,413	49,889
7	*營運存款*	13,030	2,824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4,147	46,829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36	236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
11	額外規定，其中：	15,911	5,669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531	4,531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380	1,138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199	2,199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5,708	436
17	**現金流出總額**		68,788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4,329	50,144
20	其他現金流入	4,640	4,471
21	**現金流入總額**	88,969	54,615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3,063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646
24	**LCR(%)**		131.1%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2)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平均值)	加權數額(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4,06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0,969	10,354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550	52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6,108	7,610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4,311	2,21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00,179	50,078
7	*營運存款*	13,865	3,028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6,224	46,960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90	9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1	額外規定,其中:	16,943	6,845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5,723	5,723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220	1,122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92	1,492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7,264	407
17	**現金流出總額**		69,176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9,778	54,486
20	其他現金流入	3,209	3,077
21	**現金流入總額**	92,987	57,56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4,061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612
24	**LCR(%)**		136.9%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2)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平均值)	加權數額(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4,55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3,495	10,46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220	511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753	7,575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7,522	2,376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7,374	50,274
7	*營運存款*	11,661	2,466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5,563	47,658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50	150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
11	額外規定，其中：	6,166	4,753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596	4,596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570	157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735	2,735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5,291	403
17	**現金流出總額**		68,628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6,266	51,676
20	其他現金流入	2,560	2,225
21	**現金流入總額**	88,826	53,901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24,556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17,789
24	**LCR(%)**		138.5%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圖表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3)		貨幣：(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非綜合		未加權數額(平均值)	加權數額(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1,79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1,069	10,14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675	48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1,838	7,184
5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49,556	2,478
6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99,829	53,248
7	*營運存款*	10,064	2,112
8	*第7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89,728	51,099
9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7	37
10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11	額外規定，其中：	9,031	7,975
12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858	7,858
13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4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73	117
15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541	2,541
16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53,491	427
17	**現金流出總額**		74,337
C. 現金流入			
18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9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8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2,135	53,137
20	其他現金流入	1,046	963
21	**現金流入總額**	83,181	54,10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2	**HQLA總額**		31,790
23	**淨現金流出總額**		24,155
24	**LCR(%)**		137.2%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一直保持充裕。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流動性覆蓋比率維持穩定，並遠高於監管要求。來自貸款及存款的盈餘資金已用於貨幣市場借貸。貨幣市場借貸的年期變動，導致流動性覆蓋比率的30天現金流略為減少。

(i)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成份

根據流動性覆蓋比率規例所定義，本銀行持有多項迅速可用的無抵押優質流動資產，在嚴峻情況中履行現金流責任。在該等流動資產中，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佔大多數，其中主要包括香港外滙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其他政府債券。此外，也有由香港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高評級公司債券，以及由知名金融機構發行的有擔保債券。

(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本銀行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包括零售和批發。客戶存款形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並作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加上多元化的批發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貨幣市場借貸和發行存款證。有關本銀行融資策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報告附註38。

(iii) 衍生工具風險

本銀行積極管理莊家活動和交易活動。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貨幣、利率及債券期貨、遠期外滙、利率及跨貨幣掉期，和外滙期權。根據這些衍生工具持倉每日按市價計值，可能須交予交易對手及／或交易所的所需抵押品。本銀行場外衍生工具的最大交易對手為本銀行的母公司。

(iv) 貨幣錯配

香港的客戶存款主要以港幣計值，為本銀行主要資金來源。本銀行將港幣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外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

市場上以港幣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銀行透過持有額外以美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覆蓋其港幣錯配，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流動性覆蓋比率另類流動性策略所選出的方案。本銀行一直維持以港幣計值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與三十天內港幣淨現金流出總額之比率遠高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最低比率規定20%。

(v) 集中流動性管理

本銀行致力謹慎地管理流動性，確保可在一般及不利情況中隨時履行現金流責任。本銀行集中管理其流動性，並就貸款增長提供資金支援海外分公司。

丁、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本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是基於各項要素釐定，即管治風險委員會監督，介定整體原則和個別風險管理方法的政策，並建立詳細的標準規定。根據所介定的風險管理方法，設有流程及系統以計量、限制和監控風險。有關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常年報告附註38。